

附件 5

关于更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技术要求的说明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以下简称《指南》）自 2023 年实施以来，有效提升了发电行业碳排放核查规范性，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康有序运行提供了有效保障。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关于完善重点行业核查技术规范、明确核查要点和要求、规范核查流程的有关要求，回应行业、地方和企业关切，生态环境部于 2025 年 4 月组织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单位成立工作组，对《指南》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开展系统性评估和修订。有关技术要求更新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规范《核查报告》对碳排放关键参数核查过程描述

为加强《核查报告》编制规范性，统一报告编写尺度，本次修订要求《核查报告》对碳排放关键参数核查过程进行描述，体现查、问、看、验的核查过程。例如，列出查阅的相关文件和信息（《指南》中标注星号*的必须列出），对数据进行交叉核对的情况，询问现场工作人员以及了解的信息，查看现场排放设施和监测设备的情况，对结果准确性的验证情况等。如核查过程涉及抽样，应在核查报告中进行说明。

二、关于删除购入使用电力排放

配合核算指南的修改，本《指南》全文删除“购入使用电力排放”相关核查要求。

三、关于碳氧化率的核查说明

燃煤碳氧化率缺省值的取值，受锅炉类型和海拔高度两方面影响，其中锅炉类型已在《指南》中要求核查，海拔高度将由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根据企业填报的地址自动生成。为此，企业燃煤碳氧化率缺省值将由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根据锅炉类型和海拔高度自动生成。需要说明的是，碳排放核查过程中如发现海拔高度和锅炉类型不准确，核查机构应开具不符合项进行修改，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四、关于实施时间

本次修改自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6 年度核查开始实施。